

稅務新聞 106-1128

- 一、以房屋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否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 二、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請於收到補報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所稱「1 年內」之定義。
- 四、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要件。
- 五、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應如何判定所得人是否為非居住者。
-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應填發憑單情形。
- 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子女。
- 八、請於申報時依規定檢附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避免事後更正補證，以節省寶貴時間。

一、以房屋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否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未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否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之規定，旨為鼓勵購買自用住宅，減輕其購屋成本，實現住者有其屋。近年來出現購買房屋使用權之新興型態購屋模式，此類購屋模式尚非訂定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項目立法當時所能預見。

該局說明，參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民眾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僅取得房屋使用權，就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而言，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衡平性，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47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元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13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請於收到補報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王君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簽約購買房地，嗣後登記所有權為其子所有，依付款資料得知，該房地之購買價款均由王君所支付，認定王君係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子購置房地，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情形，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王君已於收到補報通知函後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乃按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27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5 萬元。

該局表示，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均會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已在該限期內如實申報者，將補稅免罰。如逾限仍未申報者，將予以補稅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在實務處理時，當事人往往自認其財產移轉之原因係買賣，或其他非屬贈與之事由，故未自行申報贈與稅，而稽徵機關於審核時，可能因當事人之行為已符合法定要件，或因當事人未能舉證齊全，依法應以贈與論處，為避免爭議，乃規定此類案件均應先通知當事人於 10 日內補報，如逾期仍不補報者，始得補稅送罰。

該局提醒，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稽徵機關之補報通知函後，務必注意 10 日補報之期限，以免遭處罰鍰。【#47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新旺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05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所稱「1 年內」之定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於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茄苳區某營業人同期內 2 次漏開發票，該營業人以電話詢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1 年內查獲 3 次係從何時起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據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無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但在當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短開統一發票，雖合併該期銷售額申報，仍應認定有漏稅之事實，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另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 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按財政部 76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760156760 號函釋，所稱「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處罰鍰，又受停業處分，得不償失。【#46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榮銘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83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應先符合下列各要件並詳填申報書列舉扣除額明細，始得扣除：

- 一、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須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 四、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 五、兩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屋列報。
- 六、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 七、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 八、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該分局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利用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劉筱俐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應如何判定所得人是否為非居住者

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扣繳單位給付一筆所得給本國人，以居住者之扣繳率代扣稅款，事後卻接到國稅局通知該所得人當年度為非居住者，應以非居住者扣繳率補扣差額；詢問扣繳單位應如何於事前判定所得人身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兩種。而如何認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認定原則規範如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其中之一。

該局進一步指出，前述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於中華民國境內，稽徵機關將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說明，即使所得人為持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如長期居留海外未入境，以致被戶政機關除戶，因當年度未設有戶籍，則須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方為稅法上認定之居住者。扣繳單位給付時應留意所得人身分，按照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若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代扣稅款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避免逾期而受罰。【#4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廖雋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1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正式施行，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6 年度各類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6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子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認列之條件，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係指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始可列報扣除（但空中專校、空中大學、五專前三年及公費生除外）。

該分局特別提醒，若實際發生之教育學費不足 25,000 元者，則以實際發生金額為限；另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減除該補助金額後，在 25,000 元之限額內列報扣除額。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該分局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利用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劉筱俐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請於申報時依規定檢附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避免事後更正補證，以節省寶貴時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月份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申報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不超過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另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該局指出，列報非屬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者，仍應檢附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另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亦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未依規定檢附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國稅局將刪除未提供合法單據或證明文件金額，重新計算核定並通知補稅。納稅義務人接獲該補稅通知文書，雖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補提相關單據文件向原核定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惟為避免事後補證，請於申報時即予檢附完整資料，以節省寶貴時間。【#47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義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5

更新日期：106-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